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6.17 九六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97.10.29 九七學年度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1.27 九七學年度第一次本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23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
104.04.14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會議修訂
104.05.06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大氣、天文、地物、地質、海洋、科教等六領域中各自推派一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除前述委員外，本委員會另聘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各一名，及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名，參與課程規劃之討論。

前項之校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經系務會議決議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擬定本系課程發展方向與開設原則。
 - (二) 審議系、所新開課程(含課程架構、畢業學分數異動)及課程異動。
 - (三) 規劃研議本系或跨系所之專業學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 擬定本系課程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規劃訂定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本委員會之議案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，並提報系務會議備查後送院課程委員會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